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B號



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基於教師權益保障，就七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。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(八五)人字第八五〇七〇二八三號函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潘文忠